

人生得一知己足矣

卞毓方 著

經濟日報出版社

人生得一知己足矣

卞毓方 著

经济日报出版社

1991年·北京

责任编辑：孙 展

封面设计：刘孝沅

人生得一知己足矣

卞毓方 著

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宣武区虎坊桥福州馆前街6号 100052)

新华书店北京科技发行所销售

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1.5印张 283千字

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500册

ISBN 7-80036-376-7/G·82 定价：7.50元

代 序

送您一把金钥匙

建国以来，为了促进国际间的相互了解和友好合作，我国党和政府各级领导同志曾对许多国家进行了访问。代表团行踪所至，受到了当地人民隆重的接待和热烈的馈赠。那形形色色，饱含着主人盛情，显示出民族格调的礼品，陈列起来，恐怕足以开一个小型博览会了吧。事实上，据我所知，有些部门倒也真的开辟了这方面的陈列馆。前不久，我就参观了其中之一。步入陈列馆，五光十色的展品令人目不暇接。诸如彩色电视机呀，录音机呀，银质餐具呀，木雕头象呀，以及民族服饰，珍珠，贝壳，书籍，绘画等等。我在这来自异乡的礼品前流连，眼前仿佛再现出一幅又一幅当日主客间握手、拥抱，互道友谊时的情景，而其中尤使我浮想连翩，低徊再三，不忍离去的，是一把小小的金钥匙，那是五十年代末，我国一个高级代表团访问欧洲时，由某市市长赠送的。

呵，向外国贵宾赠送金钥匙，这是多么发人遐思的风习呵！

这习俗——据说在欧洲相沿已久。至少从古罗马时代起，钥匙就已是欧洲人生活中朝夕相随的伴侣了。那时候，启锁箱笼抽屉，开关住宅、城门，哪一样都已离不了钥匙。记得有一本书上说，罗马人的服装还没有时兴口袋，为了便于携带，人们有将钥匙拴在指环上的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在欧洲一带，钥匙除具有日常生活的实用意义外，又成了主妇地位的象征。德国古法曾明确规定：新妇来到丈夫家里，始被授予执掌家业的钥匙，万一中途发生离异，

仍旧将钥匙归还。其余一些欧洲国家也有过类似的法律条文。不知你曾注意过没有！易卜生名剧《玩偶之家》中的娜拉离家出走之前，就是对丈夫说：“好了，现在一切都结束了。我将钥匙留给你……”契诃夫剧作《樱桃园》里的瓦里雅，当得知家产都被拍卖，自己已不再是庄园的主人时，接踵而来的第一个反应也是从腰带上解下那串丁当作响的钥匙，“哗啦”一声扔到地板上去。剧本还特意利用商人罗巴辛的口交待说：“她把钥匙扔下，想来表示她已不是此地的主子了。”

钥匙在欧洲的另一抽象职能，是成为高贵饰物和官阶的标识。此风历久不衰，于今犹然。举个英国的例子来说，掌管英王加冕典礼大臣的官徽，就是一把钥匙，主管王室婚丧喜庆与礼宾事务的正副官务大臣，也佩带着金的、或镶嵌着宝石的钥匙，作为一种权位与荣誉的标志。

让我们再来看一看“伦敦塔”。这座以贮藏王冠、王冕、节杖等物而名驰遐迩的古堡，相传600年来在日日不变地举行着一种戏剧性的“钥匙典礼”。过程大致是这样的：每天晚上9点40分，由警卫人员手持灯笼和钥匙，作一套例行的安全检查，途中突然从暗影处跳出一名执勤哨兵，持枪大喝一声：“站住！”警卫人员端立不动。哨兵问：“来者何人？”答曰：“钥匙”。哨兵又问：“谁的钥匙？”答曰：“伊丽莎白女王的钥匙。”“伊丽莎白女王的钥匙。”“伊丽莎白女王的钥匙请吧，一切平安！”于是卫队继续巡行，并于整10点把钥匙交给伦敦塔的总管。请不要嘲笑这种不无滑稽的礼仪吧！据说自开创以来从未有过一天的间断，有次因遭受德国飞机侵袭，卫队仓皇散开，也不过稍稍推迟了一两分钟。

有道是“银钥开香阁”，“放钥严高启”，钥匙的实用价值，古今中外是一般无二的了。至于钥匙转化为主妇地位的象征，东方和西方也是不谋而合。这一点，只要翻一翻我国元代戏曲以及

《金瓶梅》《红楼梦》等古代小说，便可一清二楚。但是将赠送钥匙作为接待国宾的隆重礼节的，却似乎仅只限于欧洲。

感谢欧洲的先民演化并保留了这种饶有深意的礼节。试想，在表示本国、本市对客人的尊敬和友谊时，有什么比钥匙更能担当这种崇高的使命的呢？彩色电视机，珍宝，文物，土特产之类，固然可以显示礼仪；然而，它无论如何也传达不出对贵客的高度信赖和融洽无间。一把小小的钥匙，显示出主人的竭诚恭候，相爱无猜，它意味着“胸中的城府已经洞开，请君自由来往……”

中国有句俗话说：“千里送鹅毛，礼轻人意重。”这话说得地道。交友待客之道，关键在于心诚，要是重在礼品的高低多寡，岂不都成了商品的俘虏！

礼尚往来，人之常情。拿什么作为赠礼，完全是各人的自由。不过我总以为，在日常习见的，可说是洋洋大观、无奇不有、无所不包的礼品单中，似乎还应补充上一项，这就是一把无形的、思想上的钥匙。在这人事纷纭，变化多端的大千世界里，有什么比真诚、纯洁、朴质的友情，更令人弥足珍贵的呢！

目 录

代 序 送您一把金钥匙.....	(1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

珍 藏.....	(1)
逗 点.....	(5)



浪里白条.....	(8)
定 格.....	(12)



梁艳释然了吗.....	(16)
阳光的重量.....	(20)



目 光.....	(23)
地 火.....	(27)



一块大青石.....	(29)
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一枚硬币.....(31)



斯世同怀.....(33)

哲学的贫困.....(35)



风雪人间.....(37)

把太阳留在故土.....(41)



列车奔向大阪.....(45)

拐 弯.....(53)



听得见蚂蚁爬行的角色.....(57)

诗 魂.....(62)



心有浪千叠.....(67)

绿色的火焰.....(70)

11

颜孟秋的地平线.....(74)

范崇武的心理时空.....(80)

12

陈刘村一宝.....(88)

引水兴波.....(96)

13

山外青山.....(107)

冲浪.....(111)

14

东方维纳斯.....(116)

空间的杰作.....(133)

15

中流自在行.....(148)

白云山画廊.....(154)

16

钟华生的侧影.....	(168)
中国新大陆.....	(173)
天涯有神州.....	(181)

17

跋涉者的背影.....	(189)
-------------	-------

18

仙泉大酒店.....	(204)
人心为什么这般亮.....	(213)

19

中国时钟.....	(225)
王府井咏叹调.....	(266)

20

中国人破译了英文密码.....	(311)
人生得一知己足矣.....	(325)

珍 藏

书是在西单旧书铺里买的，回忆之丝却要一路拉扯到30年前的江南小镇——朋友桑君为此感慨不已；他说哩，大跃进那年，他念初二，星期天随作泥瓦工的老邻打了几次散工，赚得两块来钱，拿它，跑新华书店买回一册心仪已久的《普希金文集》，这是他第一次聆教诗神缪斯的牧笛，他的于今执着在文学道路，也便是由此发端。

岁月沧桑，世事变幻。而今，桑君当年购得的普氏文集，早已香消韵散、不复保存了，他一定时常为此怅怅不已，否则，便不会在旧书铺里一眼见到这册残损破缺的“老古董”儿，就迫不及待地抢购到手，恍若是如见故人兮，又如见兮姝丽。

数日后，我去桑君府上小坐。无意中就有了发现：桑君将那册新买得的普氏文集，端端楚楚地置在了枕畔——想必是夜夜睡前拿来浏览把玩的吧。在桑君写字台的玻璃板下，且压了一首新录的普希金的浅吟：

“美人，不要在我的面前再唱
那悲哀的格鲁吉亚底歌吧：
它们使我想起
另一种生活和遥远的岸边。
……”

又数日，我找桑君神聊，这回瞥见他的写字台上，又新添了

一首普氏的低唱。

原诗是这样的：

“我曾经爱过你：爱情，也许，
还没有完全从我的心灵中消亡；
但愿它不再烦扰你；
我一点也不愿再使你难过悲伤。
我无言地、无望地爱过你，
我忍受着懦怯和嫉妒的磨折；
我那样真诚那样温柔地爱过你，
祝上帝会给你另一个人也象我爱你一样。”

“你这是旧梦重温。”我说。

桑君笑笑，似乎予以默认。

“事隔若干年重读，印象仍和当年一样清新吗？”

“没有。”桑君忙拿话来挡过，“这本书买回来，我一页也没翻哩。”

“那你这两首诗……？”我指指玻璃板。

“哦，这是我凭记忆抄下的。”桑君不无得意。“文集中的短诗，十行、二十行的，我这辈子永远能记得。”

一点疑问，轻轻一勾，又勾出了桑君珍藏的往事万缕——

桑君，原是A大学专攻历史的。求学期间，曾交往同级不同班的一位女友。虽无花前之盟，早有月下之约。又谁知，毕业分配，他一下子被送去了大西北，且是教书，而她哩，却幸运留在了首都，且又是部队单位。这就造成了迢迢银汉……唉，不说也罢，反正是地远天长，音书渐稀，渐杳，终至于秦晋无缘，空惹得肝肠寸断。

十年后风水转向，桑君得便调回了北京。他与她，又终于呼吸在同一方天空下。只是，人海茫茫，何处得逢佳丽？说真的，

她，该早忘了他，只有他傻蛋儿一个，竟还痴情地恋着她。——事涉主人公秘史，能不说的，便尽量不说，此处，只泄露纯情一缕——每天，无论上班、下班，也无论是骑车、步行，他于途中，举凡遇到着了军装的女性，总要神经质地膘上一眼，希望有一天能于人从中发现她。嘻嘻，此情只应少年有，中年哪能频回头？桑君啊桑君，你也太多情了吧。

一日，也是桑君功德圆满，爱神丘比特托他昔日的同窗之口，转告了她的确切下落：亦已转业为民，在一家科研所搞政工。

桑君这就骑了车，从西北郊双榆树，一气儿赶到了东南角的劲松，门牌号码是确凿无误的，手臂却似有千斤沉，肿胀的，麻麻的，硬是举不起来敲门。

那是一溜平房，过道很暗，他依稀记得，大白天的，刚一跨进，几步外便难辨人影。

“咚！”——这是期待了十多年的一击，终于敲得门响。

无人应声。

从背后过来了一位妇女，问：“你找谁呀？”

“我找××家。”桑君回答。嗓子眼儿虚虚的，感觉着提不来气。

“你找她干什么？”问话来得很冲。

“我……？”桑君扭回头打量，见是一半老女性，胡同杂院中司空见惯的主妇类型，敢情是她的紧邻吧，他想。

“我找她家有事。”桑君恭敬回答。

“你找她有什么事？”问话愈益噎人。桑君心下诧异，便又仔细地瞧了瞧她的脸盘。

并不熟悉，只是凭着三分预感，问：“你就是××？”

“我是。”完全陌生的嗓音。

“你还认识我？”

“怎么不认识?”冷冷的，如在情感的烈焰中覆下一桶干冰。

互为尴尬。桑君是进也不是，退也不是，激动也不是，悲哀也不是，愣了许多，才嗫嚅道：“我来看看你。”

“还有什么好看的!”不堪想象，这就是他夜夜梦萦魂系的伊人。

伊人嘟囔着，总算慷慨大度地开了门。

这肯定不是别梦依稀的幽会。这是一间杂乱无序的卧室；是一堆脏衣、奶瓶、尿布的储藏所；是一场相对无言，欲说，无从说，欲笑，无由笑的默默。时光老人，你也忒寡情了点儿，竟然把昔日的情影埋葬得一丝莫剩了呢！桑君叹口气，垂首蹒跚而退；伊人也长吁了一口气，起身急急地掩了门。

始也默默，终也默默。

从此，桑君不再有青春了。昔日的太阳，坠落了；昔日的欢笑，烟消了；昔日的冲动，死灭了；昔日——他似乎不曾有过昔日，他只有了今天，老大徒伤悲的今天。夜阑梦醒，捂着空洞落寞的心口，他常常就有懊悔：

“唉，那天不去看她多好！”

读者，如果你是过来人，相信你定能参透桑君不复再读《普希金文集》的用心。

世上事，常常是朦胧着的，比清醒状态的好；尤其是，对于青春的回忆。

逗点

入座在台基厂辖内的某某饭庄，与妻共啖水饺。筷落，筷起，第三或第四只饺儿才要滑到舌尖，猝然就在空中作了逗点；头向侧边儿扭过，右眼捉到了柜台前刚刚立定的一位女子，左眼就跟着乜斜，出愣了。

妻讶我犯了哪门神经，答：

“那女子，活像了大学一位姓梁的同学。”

妻只一瞥，就拿了筷子来捅我的鼻尖：“少装蒜！瞧你胡子拉渣，皱纹一大抓的，人家才十七、八、九，她能和你同学？”

赦然失笑，继续油讪进食，边咬，边仍忍不住痴痴地朝那厢瞅。心里也觉得怪，怎么越瞅越像：也似那澄湖静月般的面容，也似那弱柳迎风般的腰身；大的模样，如眉眼，如口鼻，如体形，细的末节，如撩发顾盼时的艳艳，如垂立而待中的怯怯，如瘦瘦的素素的连衣裙，都似了当年旧景。无巧不巧的，连胸前烁烁闪闪的校徽，也正是××大学的。

我记忆深潭中的那位同窗，二十余年前也就是这副倩影。娇小纤细，娴静柔媚。亏就亏在了有洁癖：日日的头等功课，就是拖地板，一遍复一遍，总不见烦，遇着揩而不净的污垢后，便屈了腿，用了手指抠，拿了抹布擦。人就笑她，封她个七品官“地板处处长”。她听了也不恼，只是一味因循不息。且最忌惮接触钞票、餐票之类的纸头，大概是听了哪份报上讲的，这些物件要经千人摸、万人捏，属天底下极脏极脏的之列，她就吓得缩手。

一日从邮局取出家里的汇款，竟摊了在窗台，让火爆爆的阳光来晒，讲是紫外线最消毒哩。

皆为了这毛病，日后，她虽然体无完肤地接受了我们义愤填膺的点射，紧赶慢撵，还是没能步入“革命化”的行列。毕业分配也便遭迟延，只是在我们离开校园许久之后，才勉勉强强地被塞去了某个角落；没有人打听过去到了哪里，在那年月，关心本身便涉嫌含了同情的罪孽。

我和妻的对座轮空，那女子开了票，便兴兴地走了过来，问一声“这位置没人吧”即从挎包里抽出一方手帕，展开，在椅面上只轻轻一旋，方才坐下了。

“你好像是杭州人，对吧？”我脱口而出；造成这种秘密冲动的，不只是她的口音。

女子美目嫣然一笑：“也是，也不是。”

“你姆妈是杭州的？”

“您？猜得真准！您会相面吧？”女子拿了青眼溜人：“我生在了甘肃，但两岁后一直是跟了姥姥，在杭州老家长大的。”

攥足着力；竹筷，几乎在指下弯成了劲弓。“你姓梁？”

“是啊。您……认识我？”女子的一对眼珠儿鲜黑，活亮。

“您是有特异功能吧？”

妻识穿了我的用心，忙拿脚来踩我：“儿女姓多半跟父走，她妈妈未必姓梁，你别昏头昏脑。”

唉，是有点猴急马跳，今几个怎么了？光冲着她俩相象，加上她也姓梁，便断定双方是母女；偏就忘了，这姓，大概都是世袭的父系的专利。

二十余年的内疚铸成的如磐痼疾，又轰然落回心头。

这回轮到女子对我作审谛了。良久，她才掷下判断：“您是画家。”

妻觉得这判断挺新鲜，我也觉得三分好奇，敢情，是我刚才

瞧看她的时候，眼光里泄露了五颜六彩？

索兴亮给她：“我是记者。”

“噢！”女子欢叫起来，“记者顶馋人的，是不？姆妈说她有个同班同学，也在北京干记者。”

“你姆妈的那个同学，姓什么？”当时我全身的血液一定都涌向了鼻尖。如果你盼某事盼了数十年，突然希望滚到脚边，几乎弯腰就要触到，心跳难免要搏动的像鼓点。

“记不得了，这要写信问我姆妈。姆妈剪过那位老同学的好多文章哩。”

“你、你姆妈是哪个大学毕业的？”

“×大呀，”女子指了指校徽，“我进的和姆妈同一个学校。”

岁月的荒漠中又凸现出一块迷人的绿洲：“你姆妈姓啥来着？”情切切地，全不管失礼不失礼。

女子略呈犹豫，惑惑不定地缠绕起手帕。她也许觉得对话太滑稽，远远超出了正常的人际，记者便怎么样？记者哪能对人这般盘问？也许觉得人际本身就是一场游戏，名姓向来公开，说了也不见得就咋地。她在默默中或许就完成了向姆妈的请示，张口便说了。

妻便感觉到了惊奇，我的喜极犯傻，怔从中来，更是白纸黑字般，贴在了脸上；女子吐出的，正是我愧对了二十余年的名字。

“你这是跟了你妈妈姓？”妻首次插进来对话。

“姆爸也是姓梁呀！”女子得意地黠笑。

我的眼珠里一定升起了一轮太阳。妻在我的眼珠里，也一定瞧见她自个也成了一轮满月。妻这就一把扯过挂在椅背的公文包，拉开，从夹袋内抽出了一张我的名片；我急挡了妻的手，又把名片搁进。妻又取出，我又搁进。如是者三。妻就奇了，拿眼色来问我。我轻轻地捏了妻的手，细语说：“不用了，已经了了，一笔陈帐已经勾销了！”